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議程第VIII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馬紹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81/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8/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 (b) 幼稚園資助計劃；
- (c) 小學「母語為英語的教師」及「英語助教」計劃；及
- (d) 教育署重組。

4. 此外，委員商定在2002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課程發展議會報告：《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
- (b) 規管補習學校；及
- (c) 學生的學習障礙問題。

5. 委員繼而商定，在日後會議應邀請政府統計處，向委員簡述取自“2001年人口普查”與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相關的數據。

IV. 學券制研究的擬議大綱

[立法會CB(2)645/01-02(01)號文件]

6.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學券制研究的擬議大綱。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的大綱，並強調應對學券制的優點和缺點詳加研究。張宇人議員建議，是項研究應參考曾考慮學券制的應用，但最終放棄有關構思的國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是項研究將包括有關學券制會否適合香港環境的分析。余若薇議員表示，在進行分析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緊記，在某個教育階段推行學券制的經驗，未必適用於其他教育階段。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承諾提供有關研究計劃的成本預算，供委員參閱。委員大體上贊成擬議研究大綱。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在進行研究時，留意委員提出的意見。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

V. 加強對教育及人力決策的支援

[立法會CB(2)668/01-02(01)號文件]

7.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內的重點。她強調，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需要額外人手，以推行教育改革、準備設立建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持續教育基金，以及加強對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辦事處的行政督導。

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8. 對於政府在過往4年一方面減少公務員人手編制內約11%的非首長級人員，另一方面卻增加約6%的首長級人員，張文光議員深表關注。至於當局建議開設一個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並終止聘用一名屬於同等薪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作抵銷，雖然他對此並無疑問，但他認為，除非當局提出有力的理據，否則立法會將難以支持任何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9.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應嘗試透過重新調配或重新分配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以應付所需的額外人手。舉例而言，當局會把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職能轉往教育署；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內務管理事宜納入高等教育組的職權範圍，也應較為適當。如此一來，便可騰出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師資培訓和語文政策組的工作。

10. 張文光議員繼而建議，另一可行辦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部門之間調配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教統局的人手不足。他指出，環境食物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首長級職位數目，自1997年起曾有所增加，但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相關的工作應已精簡，因此他們應有過剩的首長級職位。

11. 楊森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民主黨不會支持教統局增加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他觀察到，縮減公務員人手編制似乎只限於低層職位，首長級職位則有所增加。楊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期望由具備豐富行政經驗的公務員出任建議的首長級職位，因此，政府要在內部物色剩餘人手的政務官擔任有關職務，應沒有困難。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除非有關職位是必不可少，但又沒法在部門之間進行調職，否則任何有關開設額外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自由黨均會表示強烈保留。在現階段，自由黨不會支持教統局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張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人員編制建議內首長級職位的期限。

13. 劉慧卿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除非有充分有力的理據，才應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她強調，執行工作不應因循苟且，更應檢討現行人員編制安排的成本效益。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視乎環境的轉變，找出任何不必要的工作，以及重組工作分配，以應付額外的人力需要。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社會各界關注在當前經濟情況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事宜。但她強調，教統局一直缺乏足夠的人力支援，以應付自1997年推行各項教育措施後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包括落實教育改革。關於重新調配人手，教統局局長解釋，部門之間首長級職位的調職須由政務司司長決定，並且只會在有關首長級職位經證實為過剩，才會作出上述考慮。根據現行政策和做法，倘若把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轉往教育署，則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所有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亦應同步轉往教育署。

15. 關於委員要求當局檢討教統局的工作概況和人員架構，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檢討其工作，如社會上有共識，教統局會停止或暫停落實部分政策大綱。她指出，過往數年一直推行的教育措施，加上引入教育改革，已進一步攤薄教統局有限的人力資源。鑒於現時的人力資源，政府當局或須重訂政策措施的優先次序，例如在2007至08學年推行小學全日制。教統局局長亦指出，物色興建新校舍的適當地點，以及最終把學生由現址遷往新校舍所涉及的聯絡、磋商及安排，需要經歷很長的時間。事實上，教統局已透過重整工作程序、精簡現行的運作，以及推行其他創新措施，藉此節省人力物力，率先改善服務，以達致成效。她補充，在經濟不景期間，整個社會有更多怨懟和投訴。因此，教統局人員在推行教育政策措施的過程中，須加緊及經常與有關人士溝通。她促請委員根據人員編制建議提出的理據，重新考慮教統局現時的人力需要。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在提出任何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前，政府當局應檢討整體的首長級人力編制，以及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級人數。他認為公務員人手編制內首長級人員人數過剩。他要求教統局在重整其工作後，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該3個首長級職位。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在提交委員考慮前，曾經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嚴格審閱。政府當局已顧及社會對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關注，遂建議開設該3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以應付教統局的短期需要。

18. 教統局局長重點提到，當局開設的其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有時限的職位，並會在建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後予以檢討。政府當局最初希望，負責教師和師訓政策工作的首席助理局長可負責語常會的工作。由於政府因應社會的期望，承諾提升師訓的質素，政府當局現正制訂多項新政策和措施。與此同時，語常會現正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檢討。因此，必須有另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語常會辦事處，負責因應社會對改善學生語文能力的期望，監督語常會的優先工作項目的重大轉變。政府當局預期，目前暫時負責語常會辦事處主任職務的首席助理局長，可專注教師和師訓政策工作，以及有關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當局開設其餘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須負責推行教育改革，以及向教統局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組(下稱“教統會組”)提供支援服務。她強調，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轄下4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持續教育、高

中學制，以及各大學與其他專上院校銜接問題等不同事宜，教統會組需要向該4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因應教育改革的進度，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該職位。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教育界關注到，過往數年推行的教育措施過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教育改革及各項教育措施的推行步伐。

20. 教統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正逐步推行自2000年起採納的各項改革和支援措施。該等措施實際上涵蓋教育制度各個重要範疇，包括學制、課程、評核機制及各教育階段間的銜接。由於教育制度中很多範疇都是互相關連，如要取得預期成效，便須同時推行各項改革和支援措施。舉例而言，在取消學能測驗後，需要推行各項輔助措施。對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將需要配合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的檢討。教統局局長補充，教統局在未來10年須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多項籌備及規劃工作均需要即時展開。

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察覺到，政府當局每次提出任何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總會相應地建議開設額外的非首長級職位，這情況令人憂慮。他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和有理據，證明須以330萬元開設4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非首長級職位在公務員隊伍的延續性。

2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開設該4個有時限的職位，協助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推行教育改革，以及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和持續教育基金。根據現行公務員政策，當局會以有時限的形式開設此等職位。至於是否繼續需要此等職位，將取決於教育改革的工作進度，以及人力發展委員會和持續教育基金在適當時候提出的要求。教統局局長亦指出，在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後，亦會需要輔助人手支援，以便更有效地運用此等首長級人員的人力資源。

23. 劉慧卿議員問及教統局多年以來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的增長。教統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教統局近年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編制的轉變，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日後路向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承認，教統局有大量政策工作需要未來10年內完成，惟部分委員認為，教統局應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或政府當局應重新調配公務員編制內的首長級人員，以應付教統局的額外人力需要。

25. 張文光議員提議應暫時擱置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直至當局弄清楚重新分配職務，或從其他政策局或部門重新調配首長級人員是否可行。鑒於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人員編制建議方面的計劃。

26. 教統局局長重申，教統局在審慎檢討其首席助理局長的職責後，認為並無從內部調配人手的餘地。如委員表達強烈的意見，認為即使教統局有充分理據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仍須從其他政策局或部門重新調配人手資源，她會與庫務局討論此事。她指出，在現時情況下，除非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否則教統局再無其他選擇，只好把部分政策大綱暫時擱置，尤其是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的工作。教統局會檢討其政策大綱，並因應現有人力資源釐定優先工作項目。司徒華議員要求教統局進行檢討時，應審慎考慮社會的期望。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有關檢討建議暫停推行任何重大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2001至02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立法會CB(2)712/01-02(01)號文件]

27. 教育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的文件的重點。教育署署長並告知委員，教育署已就改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平機會並無對建議提出疑問。

剔除3個涉及性別的環節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強調合併調整成績、合併派位組別及不預設男、女生配額的新派位方法對男女同校中學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對高等法院的裁決似乎仍然耿耿於懷。何議員認為，第一組別內女生或男生所佔的百分比比較高，不應被視為有問題。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提高男、女生的學習興趣，例如改善學校課程、教學活動及校內評核制度。此外，亦

有報道指部分中學為使中一男女收生人數保持平衡，或會在自行收生時，對女生採取帶有歧視的措施；同樣地，部分小學或會調整校內評核制度，使男生更為有利，藉此在小五及小六班級製造男、女生的表現平衡，她對該等報道表示關注。

2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根據2000年度及2001年度派位工作所得的資料進行模擬測試，純粹為指出新派位方法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局絕對無意特別指出第一組別男生的百分比或會較女生的為低，因而可能造成影響。他強調，教育署會第一時間為男、女生比例失衡的學校提供支援。在遵守反歧視法例方面，教育署會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函，要求學校不要藉自行收生或其他措施平衡中一男女收生人數。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教育署致力剔除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3個帶有歧視的元素，值得嘉許。但她認為，無需在剔除原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3個涉及性別的環節的前後，以學生性別比較他們獲派第一志願學校的百分比。她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撇開性別差異而陳述整體情況，並應強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的平等機會原則。教育署署長解釋，鑒於高等法院的裁決，教育署有責任向社會各界說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各種情況，包括新派位安排的影響，而公眾亦有權知道。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平機會認為，在剔除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3個帶有歧視的元素後，只有少數中學會出現男、女生比例失衡的情況。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附錄2載述的模擬測試結果會誤導家長，亦誇大了新安排對男生造成的影響。

3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無意誇大剔除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3個涉及性別的環節後可能出現的影響。教育署署長提及該署於2001年12月15日發出的新聞稿：“教育署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發展路向”，並且強調，政府當局在陳述有關資料時，態度中立。有關新聞稿於會議席上提交與會者省覽，其後隨立法會CB(2)712/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2002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否完全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邀請平機會表達意見。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學校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教育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致力勸喻學校遵守反歧視法例的法定規定。

秘書

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校內評核機制

34. 委員察悉，教育署已定於2003至04年度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短期方案，然後才於2005至06年度開始實施長遠方案。梁耀忠議員詢問，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工作可否在2003年之前提早展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已定立方向，以便改善日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學校現行的評核機制。梁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3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短期方案已經由2001年度派位時開始實施。該等方案包括取消學能測驗、把派位組別由5組減至3組、把自行收生的學位由10%增至20%，以及取消自行收生的筆試。為配合檢討教學語言政策的工作，教統會已定於2003至04年度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短期方案，然後才於2005至06年度開始實施長遠方案。教育署署長繼而指出，在高等法院作出裁決後，教育署當務之急是調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確保有關制度合法、公平及符合教育理念。鑒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近期的轉變，教育署認為，應在未來數年把派位制度進一步的改變減至最少。

36. 教育署署長承認，現時很多小學的校內評核內容和形式過分側重死記硬背和說話技巧。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鼓勵學校在較廣泛的內容層面，採用更多樣化的評估方法和形式，以便公平、有效及有意義地評核學生各方面的潛能和表現。

37. 劉慧卿議員察悉，小五及小六的校內成績指南將會重編，採用不同科目的評核範例展示新的概念和指引。劉議員問及何時發出新的指南。教育署署長解釋，該署將於2002年年初向學校發出新的指南，並會舉辦一連串的校內評核新方法和形式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他強調，培育新的評核文化是課程改革必要的一環，教育署在推行課程改革的同時，也積極推動新的評估文化。他期望教師和校長會採用新的、多樣化的教學和評核方法，以教導及發展學生的潛能。此外，當局會設法糾正家長對性別定型的傳統觀念。他補充，課程發展處於2001年11月12日舉辦「『促進學習的評估』薈萃」，吸引了約4 000名教育工作者出席，參與校內評核新文化和良好方法的討論。教育署署長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承諾在新的校內評核指南備妥後，即會送交事務委員會和平機會參閱。

政府當局

38.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指出，由於校內評核機制會決定學生在統一派位過程中的優先次序，當局在提

出任何重大轉變前，應先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公眾諮詢。他們認為，新評核機制的設計應按公平原則評核男、女生的表現，而非迎合男、女生在生理成長及認知發展方面的差異而制訂。

學校課程及學校設施

39. 張宇人議員擔心，在新派位方法下，少數中學獲派的男、女生人數，在比例上可能有一面倒的情況，此等學校個別學科的學額將會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各種科目，讓學生有所選擇，以及在女生佔多的班級，就某些科目(例如體育)作出特別的教學安排。

4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學校一直能夠提供不同科目，讓學生有所選擇，並會在女生或男生佔多的班別，就特殊科目如設計與科技、家政、體育等，作出所需的教學安排。余若薇議員表示，中學不同級別的學生應有機會修讀同一系列的科目。她強調，課程改革應致力向學生提供一個全面而均衡的課程，使所有學生不論性別，均享有多元化的學習經歷，亦可充分發揮潛能。

41. 何秀蘭議員指出，學校提供的洗手間設施，應顧及男、女生的生理差別。她認為，教育署應注意到，女生使用洗手間設施的時間，平均比男生所需的時間為長。

4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會在2002年派位結果公布後，向學校提供適當支援。教育署在規劃洗手間設施時，會考慮男、女生的生理差別，亦會向取錄大量中一女生的學校提供足夠的洗手間。在必要時，學校或可考慮延長小息時間，方便學生使用洗手間設施。

43.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女生需要用上整段小息時間輪候使用洗手間設施，對她們亦不公平。張宇人議員補充，教育署應預留足夠的撥款，簡化修建洗手間設施的申請手續。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模擬測試結果，教育署已大概得悉哪些學校需要修建額外的男生或女生洗手間設施。教育署會密切注意2002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結果，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為此等學校規劃所需的建造工程。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設有一個主要修葺工程帳戶，作為學校進行緊急修葺工程和建造工程之用。

VII. 簡介“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

[立法會CB(2)668/01-02(02)號文件]

44.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內的重點。

45. 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恪守有關原則，即“一條龍”學校不可成為封閉系統。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受歡迎的現有中學轉為“一條龍”學校後，須保留足夠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他指出，雖然很多新開辦的“一條龍”中學提供的教育質素令人滿意，但大部分家長均會較喜歡把子女送往以提供優質教育見稱的“一條龍”中學就讀。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遷置校舍、原址重建或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增加上述受歡迎學校的中一總學額。鑒於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及需要平衡“一條龍”學生及“非一條龍”學生的利益，他認為，在“一條龍”學校須保留的中一總學額中，有半數應撥入統一派位。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張議員的意見。

46. 楊森議員詢問，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的所屬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此項規定是否旨在迫使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迫使學校參加直資計劃。他解釋，有關規定是為確保收生機制公平而一致。他指出，私立學校絕對可酌情收生，因此，讓私立小學及資助中學結成“一條龍”學校，對就讀有關私立小學的學生更為有利。教育署會嘗試與現時不符合“一條龍”規定的直屬／聯繫學校共同尋求解決方法，而此等學校須於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決定是否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VIII. “香港資訊教育城”日後的運作模式

[立法會CB(2)668/01-02(03)號文件]

47. 教育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內的重點。香港資訊教育城(下稱“教育城”)計劃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資助期將於2002年8月31日屆滿。教育署擬於資助期屆滿後，向教育城計劃繼續提供撥款資助。該文件旨在就此事的3個可行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教育署署長告知委員，他是教育城計劃導向委員會主席。上述導向委員會建議設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以營辦該計劃。

48.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育城計劃應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有限公司管理。他詢問，有關建議透過重行調配現時每年撥作資訊科技教育資源而提供的2,500萬元，如該筆款額不足以應付運作費用，當局的財務安排為何。

4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教育城並非為了牟利。事實上，教育城的角色已經由入門網站，演化成一項基礎設施，可協助、推廣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教育城在2002年8月31日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期屆滿後應繼續存在，以支援將會在今後十多年內推行的現行教育及課程改革。當教育城計劃資助期於2002年8月31日屆滿後，教育署打算初步提供3年的資助額，讓教育城繼續運作。日後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董事局，會因應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全面檢討結果及教育城的服務質素，對資助安排再作檢討。擬議運作模式會讓教育城更有靈活性，而教育城設有豐富的教育資料庫，可發揮效用，供教師和學生交流分享，也是市民可使用的網上教與學平台。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補充，教育城去年的運作總額少於2,000萬元。因此，每年2,500萬元的資助額，應足以讓教育城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優質的服務。

50. 張文光議員繼而詢問，教育城會否在其網站內為商業教育機構(例如補習學校)刊載廣告；若然，教育署如何能確保此等機構有誠信。他擔心，學生會因為信賴教育城的信譽而光顧此等補習學校，倘若此等學校經營不善，學生或會因此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城的目標並非透過刊載商業機構的廣告以增加收入，教育城計劃導向委員會將會審慎考慮有關政策。

51. 劉慧卿議員問及各諮詢委員會在教育城的運作方面擔當的角色，該等委員會包括編輯及內容發展委員會、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委員會等。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公司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成員包括佔少數的政府官員，以及佔大多數的獨立社會人士和知名的教育專業人士。各諮詢委員會將會向董事局提供專業意見，使教育城的管理既有效率，又有成效。

52.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是教育城計劃導向委員會成員。他支持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教育城計劃。這樣，既可讓教育署督導教育城計劃的路向和運作，又可讓該公司靈活運作。楊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指出，要求政府當局負責保持教育城在提供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質素，十分重要。

IX.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16日